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67号

当事人：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BN7Y842W

住所（住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振兴路社区塔城北路256号乌苏古镇西湖驿站1栋1-12号

经营者：雷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0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关于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称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于2024年6月8日11时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行为。2024年6月10日我局指派执法人员马国勇、祖木拉提对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开展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向雷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店收银台旁边放置有待售的绿乌苏啤酒5瓶，在该啤酒的商品标识上标注净含量：620mL，酒精度 $\geq 3.3\% \text{VoL}$ 。店内显著位置设置有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经与当事人核实，当事人确认在未查看身份信息的情况下于2024年6月8日向一名未成年人销售了1件（9瓶）绿乌苏啤酒。当事人涉嫌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10日立案，并指

派马国勇、祖木拉提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2024年5月6日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从乌苏市翟氏商行以每件36元的价格购进绿乌苏啤酒5件(每件9瓶)，2024年6月8日11时01分当事人在未核实消费者年龄的情况下向未成年人白某某销售绿乌苏啤酒1件(9瓶)。白某某向当事人微信支付酒水金额45元(啤酒1件，每件9瓶×每瓶5元=45元)。经调查确认白某某是学生属未成年人，当事人以每件45元的价格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1件，经营额45元，违法所得为9元(45元-36元/件×1件=9元)。当事人对其向未成年人销售啤酒的事实无异议，已构成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 乌苏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出具的《关于乌苏市红玖坊烟酒行违规向未成年人出售酒水的函》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4. 现场笔录一份、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向未成年人售酒的事实经过及当事人经营绿乌苏啤酒的基本情况；
5. 对未成年人白某某的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事实；
6. 当事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事实；
7. 提取的绿乌苏啤酒标签标识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向

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净含量和酒精度的真实性；

8. 当事人提供的微信收款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向涉案未成年人销售绿乌苏啤酒的违法事实，及销售绿乌苏啤酒的价格等信息；

9. 当事人提供的购进绿乌苏啤酒进货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绿乌苏啤酒价格数量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7月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6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店。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和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调查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内容，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改正错误，自愿配合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又因当事人店面较小，受疫情和疾病的影响，经营困难，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的，由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9 元；
- 3、处 5000 元罚款。

罚没款合计 500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